根据《2019年电子科技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通知》的精神，现将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调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第一单元 | 第二单元 | 第三单元 | 第四单元 | 总分 | 调剂 | 公开招考人数 |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45 | 45 | 70 | 70 | 310 | 不接收调剂 | 218 |
| 085208 | 电子与通信工程(全日制) | 45 | 45 | 70 | 70 | 280 | 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080900专业考生调剂 | 185 |
| 085208 | 电子与通信工程(非全日制) | 45 | 45 | 70 | 70 | 280 | 接收校内调剂 | 40 |
| 085209 | 集成电路工程（全日制） | 45 | 45 | 70 | 70 | 290 | 不接收调剂 | 110 |
| 085209 | 集成电路工程（KTH联合培养项目） | 45 | 45 | 70 | 70 | 290 | 接收校内调剂（仅针对已在KTH官网注册成功并缴费的考生） |
| 085209 | 集成电路工程（非全日制） | 45 | 45 | 70 | 70 | 290 | 接收校内调剂 | 20 |

说明：1.复试名单于资格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和学校研招网公布。

2.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按学校标准划线。

3.公开招考人数不含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二、复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备注 |
| 3月14日（周四）9:00-17:00 | 资格审查 | 沙河校区电子楼420 | 须携带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往届生）、学生证原件（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提供，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信网打印）、体检单（校医院审核盖章）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ys.jsp |
| 3月15日（周五）9:30-11:30 | 专业笔试 | 清水河校区品学楼、立人楼（详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后续通知） | 闭卷，满分200分，合格成绩应不低于120分；时间120分钟。笔试需携带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身份证原件。 |
| 3月15日（周五）13:30-15:30,16:00-18:00 | 同等学力笔试加试 | 清水河校区科研楼C105 | 闭卷，满分100分，合格成绩应不低于60分；时间120分钟。笔试需携带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身份证原件。 |
| 3月16日（周六）全天 | 综合面试及英语面试 | 详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后续通知 | 综合面试：满分200分，合格成绩应不低于120分；时间不少于15分钟英语面试：满分100分，其中口语50分、听力50分，合格成绩应不低于60分；时间不少于5分钟 |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于3月13日下午14:00前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zsgl.uestc.edu.cn/ksxt/login.aspx，选择“复试信息”模块填写复试及调剂信息。系统将于3月13日下午14:00关闭。

2．考生网上交纳复试费120元（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再自行打印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截止时间：3月13日下午14:00。

3．体检需在资格审查前完成，学院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近30天内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需电子科技大学校医院审核盖章），具体要求见《2019年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要求》，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4．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为《微波技术基础》、《天线原理》。加试方式为笔试，每科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所有加试科目的成绩均须达到满分的60%，否则复试不合格。

三、复试内容

1．专业笔试

笔试科目：《电路分析与电子线路》

2．综合面试和英语面试

综合面试由复试专家组自主提问。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意识）、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英语面试由复试专家组对考生的口语和听力进行测试。

四、关于填报意向导师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无论网上报名是否填报意向导师，都需要在复试系统中重新填报意向导师，并务必在“考生备注”栏注明备选导师2和备选导师3的姓名，作为调剂导师依据。

2．考生录取专业必须与选定意向导师在招生简章上的招生专业名称相同。

五、关于调剂

1．我院非全日制电子与通信工程（085208）、集成电路工程（085209）专业开通校内调剂；考生想调剂到“宜宾专项”、“东莞专项”非全日制，可在复试系统中在调剂“非全日制”后的备注栏注明“宜宾专项”、“东莞专项”，参加学院复试。

2．我院调剂系统于3月13日（周三）14:00关闭。

申请调剂的考生请登陆http://zsgl.uestc.edu.cn/ksxt/login.aspx打印“调剂申请单”（具体开通时间请关注电子科技大学研招网），并于3月14日（周四）资格审查时提交。

六、拟录取

1．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英语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录取原则

录取优先顺序为:第一志愿>院内调剂>校内调剂，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报考专业不变的情况下，仅报考导师变化，不属于调剂。未被录取考生可申请调剂我校其他学院。

七、其它

1．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请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自行打印，并做好备份。

2．复试成绩公示：按照学校的要求，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不单独公示。

3．拟录取名单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学院不单独公布。

4．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电子科技大学研招网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www.ese.uestc.edu.cn）。电子学院研究生科办公地点：沙河校区电子楼421(联系电话028-83201973)、清水河校区科C102A(联系电话028-61830499)。

5．复试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过程的监督与复试工作。

6．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www.ese.uestc.edu.cn/info/5088/7473.htm。

7．其他未尽事项完全参照学校要求进行。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一九年三月十一日